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(含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)

项目名称：梨树区教学楼、住宅、烂尾楼、平房鉴定项目

委托人：鸡西市梨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甲方)

受托人：

(乙方)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合同编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梨树区教学楼、住宅、烂尾楼、平房鉴定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梨树区教学楼、住宅、烂尾楼、平房鉴定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

1.3 结构形式：--

1.4 建筑规模（面积）：鸡西市梨树区 1 栋教学楼、3 栋住宅、4 栋烂尾楼（1 栋教学楼、3 栋住宅、4 栋烂尾楼鉴定面积总计约 3.5 万平方米）以及 142 户农村房屋

1.5 施工时间：--

1.6 质量概况及存在问题：--

1.7 以往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法律情况：无

1.8 其它：无

2、服务内容及有关依据：

2.1 检测鉴定项目如下：

教学楼、住宅及烂尾楼鉴定：

- (1) 结构体系核查；
- (2) 墙体砌筑砖强度、砂浆强度检测；
- (3) 混凝土构件钢筋检测及混凝土强度检测；

- (4) 建筑物侧向位移检测、结构外观质量检查；
- (5) 结构承载力验算；
- (6) 结构安全性、抗震性鉴定；
- (7) 附结构平面布置图。

农房鉴定：

- (1) 场地安全性鉴定；
- (2)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；
- (3)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；
- (4) 防灾措施鉴定；
- (5) 鉴定结论与处理建议。

2.2 服务依据

- (1) 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 50344-2019；
- (2) 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 50315-2011；
- (3) 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3-2011；
- (4)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 50292-2015；
- (5) 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GB 50003-2011；
- (6)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 50009-2012；
- (7)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 50011-2010（2016年版）；
- (8) 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GB 55021-2021；
- (9) 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GB 50023-2009；
- (10) 《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》等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- 1、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派专人负责现场联系协调。
- 2、乙方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、环保、保密等规定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，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全部检验/检查报告止，在鸡西市梨树区履行。

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，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开始执行，工作期限为 30 日内提供正式检测报告。

履行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伍份检测鉴定报告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技术服务按 GB/T50344-2019 等 标准，采用 提交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甲方收到乙方的结果报告后，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。

五、报酬、支付方式及开票要求

- 1、项目报酬：¥730000 元；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叁万元整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供 6%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

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，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，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期间，乙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报告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结果报告时，乙方每延迟一天，按合同价款的2%支付违约金，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5%。如因乙方原因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25天后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终止履行本合同。如遇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双方同意由鸡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，不做调整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期按本合同要求减少乙方的相关费用，乙方需提供6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拾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陆份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合同。

4、本项目的检测、鉴定方案及费用明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鸡西市梨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签章)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	
	法定代表人	刘兴懿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朱岩峰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梨树区十一道街	邮政 编码		
	电话	0467-2481323	传真	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梨树支行			
	帐号	账号: 6232710907000063065			年 月 日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	
	法定代表人	王霓			
	项目负责人	许冠群(签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朝阳区北 三环东路30号	邮政 编码		100013
	电话		传真		
	账户名称	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		
	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北三环支行			
帐号	11050163500000001822		2023年2月 28日		

